新疆糖料甜菜种植与收购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新疆糖料甜菜种植与收购合同

{甲方(收购人）}

乙方(种植方)：{乙方名称}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

平等、自愿、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糖料甜菜的生产和收购的有关事宜

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糖料甜菜种植的地点 {地点}，种植面积 {面积}

亩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二条 {品种}、{计量单位}、{数量}、{单价}、{金额}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种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金额 |  | | | |

第三条 交售期限：{交售起始年} 年 {交售起始月} 月 {交售起始日} 日至 {交售结束月} 月 {交售结束日} 日止，因气候影响收获期的，经双方协商，可适当推迟或提前。

第四条 交货的地点、{质量外观要求}、{验收}和{货款的结算办法}

1.交售地点： {交售地点}。

2.糖料甜菜的质量及外观要求：

糖料甜菜根块应无腐烂变质、空心、冻化、破碎、晒干萎蔫、罹病、抽苔及小于 {最小重量} 克的根块，糖料甜菜根块新鲜表面呈黄白色有光度。

3.{切削要求}，执行 DB65-597-2002 标准。

4. 验收办法，以车为验收单位，在卸车时随机抽取 {样品重量} 样品，{验收标准} 标准验收。

5.质量争议的解决办法,对质量检验存在争议的，应由双方共同抽取样品交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仲裁检验。

6.货款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，当场现金结算，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代扣其他款项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糖料甜菜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{违约金比例}％的违约金，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（2）甲方不按约定数量收购糖料甜菜，造成延迟收购的，应承担不能按约定量收购部分的保管费用，{起始日期1}月至{结束日期1}日为{价格1}元/吨，{起始日期2}月至{结束日期2}日为{价格2}元/吨。

2.乙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无正当理由交售糖料甜菜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，应向甲方支付少交售糖料甜菜货款值{违约金比例}%的违约金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甲方的损失，但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因素除外。

（2）乙方不按约定地点种植，超出约定运输距离的运费自行承担。套取其运费的，除退还运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套取运费总额的 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双方未达成协议前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双方达成交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签署书面协议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影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，任何一方都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七条 {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}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也可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{解决方式}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 {仲裁委员会} 仲裁；

（2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{其他约定内容}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宇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{甲方(签章）} {乙方(签章)}

{甲方代表(签章)} {乙方代表(签章)}

签约地点：{签约地点}

{年}{月}{日}